

# 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： 石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 石泉县美佳家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买卖货物的基本内容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<br>(元) | 小计<br>(元)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会议桌  | 3.2 米×1.2 米 | 1  | 张  | 2300      | 2300      |
| 2  | 会议椅  | 网面会议椅       | 20 | 把  | 160       | 3200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合计：5500 元 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大写：伍仟伍佰元整 |

以上合同价格为乙方专供甲方的工程批量价，为乙方商业机密，根据国家相关商业保密法律，甲方不得将此价格泄露给任何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，否则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一条：货物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：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，按行业标准执行。

第二条：付款

1、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全款结清。

2、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 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

### 第三条、双方约定事项

1. 供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购方提供上述产品，不耽误购方的采购计划。

2. 购方收到货物的 24 小时内必须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并和供方随货出库单核对，如发现诸如水渍、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，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，在此期限内购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供方将视同购方收妥货物。

### 第四条：售后服务

1、 合同中所订，售后服务按照国家“三包规定”执行：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，七天内如有质量问题可包退、十五天可包换。其它售后服务按照相应产品保修手册三包凭证执行。

2、 买方维修丢失保修卡或购机发票，后果由买方自负。

3、 由于买方和消费者人为损坏（如摔坏、雷击、其它物件受潮、灰尘、通风不好、散热不良毁坏）或其它自然灾害毁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### 第五条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

1. 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。

第六条、其它：

1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购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生效时限，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，产品服务期起始同日计算。

4、在购方购买的产品服务期或保修期结束之日起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购货方（甲方签章）：



地址：石泉县向阳街29号

电话：0915-6320887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供货方（乙方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电话：15291518118

2025 年 5 月 15 日